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安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anchu_lee062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8KJHZ)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2月2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6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9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右昌、花副主任委員敬群、吳委員堂安、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佩珍(生命科學系)、李委員錫堤(應用地質研究所)、林委員宗儀(地理學系)、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容瑛(都市計劃研究所)、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校長室)、陳委員璋玲、簡委員仔貞(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簡委員連貴(河海工程學系)(以上按姓名筆劃排列)、邊委員孝倫、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鄭委員又華、陳委員怡如、賴委員郁晴、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徐委員燕興、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吳委員堂安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許嘉玲

肆、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發言要點如附錄）

伍、確認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68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決議：

一、整體性決議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下稱通檢草案）
經本審議會審議，除議題一予以保留外，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部分原則同意，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各議題之決議修正及辦理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二）各與會單位若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提供，形式不拘。修正意見若無涉及重大政策方向及主要內容之更動，授權作業單位逕予酌修。

二、議題一、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

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 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

- (一) 請作業單位蒐整「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 3 區位之背景資料，包括保護標的、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現行資源維護（經營管理）機制等。
- (二) 請作業單位另行規劃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由本部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前開 3 區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保安林……等）之可行性及衝擊影響之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 (三) 另請新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多與地方溝通說明，期兼顧海岸珍貴資源維護及地方需求。

三、議題二、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之未參採事項：授權作業單位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或會後洽該署協調獲致共識後妥處；若有涉及重大政策方向及主要內容之更動，或協調不成，再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四、議題三、為海岸防護區位或海岸防護計畫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之頻率及期間：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一之對策(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隔 5~10 年至少辦理 1 次監測調查作業相關內容（[會議資料第 134 頁](#)），同意確認，惟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酌修文字。另後續實務執行，請參考委員意見，視災害嚴重情形進行監測分級處理。

五、議題四、經濟部礦務局針對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所提意見之修正情形：請作業單位參考經濟部礦務局意見，修正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四之對策（四）相關內容（[會議資料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

六、議題五、因應多年海岸變遷情勢，行政院 103 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是否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以及是否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 (一) 基於 13 處侵淤熱點現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正由各侵淤熱點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可行因應措施相關作業中，俟其完成及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後，並視各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後之需要及處理情形，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再配合檢討處理。
- (二) 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之子議題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會議資料第 140 頁](#))，以及通檢草案第 5.1.1 節二、環境劣化地區 ([會議資料第 221 頁](#)) 等修正內容，同意確認。

七、議題六、防護原則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是否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

- (一) 基於國內現階段針對 NbS 操作方式尚在研究推動階段，實難提出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先採以概念性原則；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有關海岸災害防護應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 之相關內容 ([會議資料第 142 頁](#))，同意確認。
- (二) 另除防護原則外，請於通檢草案之整體海岸管理規劃管理指導原則或分別於資源保護、永續利用等面向相關內容適度納入 NbS 概念。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

一、張委員桂鳳

- (一) 議題一有關新北市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列為優先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位部分，是否有跟地方政府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單位溝通確定？雖採取「建議」方式，仍建議釐清其土地所有權是公家或私人，以及是否有地上設施物，因涉及私人會較複雜，請思考納入之影響性。
- (二) 其他議題無意見。

二、張委員容瑛

- (一) 簡報第 15 頁，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依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請說明其動用時機、具體機制及定位，是否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附冊？或一行政計畫？或隨個案公告之行政命令？
- (二) 簡報第 26 頁、第 27 頁，議題一有關老梅海岸、深澳岬角之劃設等級部分，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須視其保護價值屬最珍貴（最重要、最稀有）或次珍貴（次重要、次稀有）予以分級。另須瞭解地方民意，以權衡保護重要性及地方聲音。若前開 2 區位確實很重要、很珍貴而指定為一級海岸保區位，在目前相關法規可完全回應欲保護範疇，或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機制能成熟運作，則指定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是可行的。
- (三) 簡報第 31 頁，議題三有關為海岸防護需要辦理監測調查作業部分，本次通盤檢討有一重要觀念為強化海岸管理各單位間之夥伴關係，海岸管理要有科學證據，海岸調

查研究是長遠工作，須連結各目的事業之政策工具，並朝向整合為一資料庫，惟其辦理頻率很難定奪，在於不同部門不瞭解各自辦理監測調查之意義及重要性，建議可於通檢草案第二章新增第 2.5 節說明各目的事業之監測調查作業情況及遭遇問題，資料揭露後能相互瞭解及合作，下次通盤檢討較清楚辦理頻率。

- (四) 簡報第 35 頁，議題六有關防護原則納入 NbS 部分，國際很多談論版本，確實難提出具體原則或措施，依簡報之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定義圖示，NbS 強調生態系觀念，尊重及連結生態系，重視生態系健康，不只災害防護，資源保護、永續利用等作為都可以連結至 NbS，故建議 NbS 非僅限於海岸防護原則著墨。
- (五)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續本法之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 3 大主軸，惟海岸事務難以完全切割，很多觀念是互相交織的，建議或可於通檢草案第 1 章第 3 節補充比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更上位的觀念，如本法第 1 條、第 7 條、NbS（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ICZM（整合性海岸管理）……等指導性觀念或原則，讓讀者更易瞭解海岸管理之精神及目標。

三、李委員佩珍

- (一) 建議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未來其他區位應公告為一級或二級保護區的考量上，除了區位本身的資源價值外，也應考量本法帶狀空間管理的精神，參考該區位鄰近地區，類似條件的地點所屬之保護區等級，如附近已有二級海岸保護區，該區位可考量亦公告為二級，以利地方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土地、管理上的實務操作可執行性。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為資源保護強度較強的法源，在

目前時空背景下，不宜過度擴張劃設，以利海岸管理之推行。

- (二) 建議通檢草案中第二章之發展現況，統一納入、整合既有各保護區的描述，例如桃園海岸 (P. 2-5) 提及許厝港重要濕地，但其他地區的海岸則未提及重要濕地。另 P. 2-4 針對關渡所列之「關渡自然保留區」目前已廢止，請考量修正。
- (三) 建議通檢草案中可向各機關索取原始 GIS 或其他形式空間圖資，統一製作本計畫書之地圖，如此可統一比例尺、底圖、海岸地區的範圍等，並排除非海岸地區相關之設施，例如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上有些內陸之光電設施其實不需要呈現在本計畫中 (P. 2-57)。

四、陳委員璋玲

- (一) 第 2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和第 1 版的主要差異之一係將原列為「海岸保護區」改為「海岸保護區位」，以解決無法依「海岸管理法」審議一級海岸保護區的問題 (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此制度的改變，以下意見和問題就教：
 1.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法成立之保護區 (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後續是否有具體作法或機制，來處理保護區是否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而得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若沒有，或者未進一步去認定，則所有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的開發案將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議，此可能造成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的業務量增加，且對於社會關注案件，營建署將成為首當其衝的對象。

2. 就「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而言，保護、防護和永續利用是三軸心工作，保護區位和防護區位相較於特定區位應是管理較強且使用限制較嚴的區位，前二者因此設計特以法定計畫予以保護和防護。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過後迄今，階段性完成海岸防護區劃設及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予以非常高度肯定。但就保護區而言，目的事業主管機對其保護區的管理和計畫擬定則較無進展（除少數的保護區外，如國家公園）。現第 2 版，不去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其保護區管理，反而轉換以「特定區位」的方式來作為審議保護區使用的補強作法，這是本末倒置，因為此舉可能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維持既有不積極的管理方式，且不進一步研擬符合第 13 條第 2 項的保護措施，而將棘手的開發審議轉移至依「海岸管理法」審議，形成特定區位的開發審議可能比保護區的開發審議更嚴的不合理現象，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列為特定區位時，這種現象即可能發生。基此，建議未來應將本法的保護區回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加強管理，由其承擔開發使用審議之責，減少目前規劃的保護區/保護區位（即特定區位之一類型）分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營建署雙重審議的情形，回歸到保護區管理較特定區位管理更為嚴謹的本質，且減少雙重審議之行政資源。

（二）第 2 版將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支持此做法。但請問列為第 2 階段保護區位，未來是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列為特定區位？若沒有，則在新北市未依法劃為保護區之前（事實上在劃設保護區愈益困難之情況，可能很難劃設），亦無法依本法以特定區位

進行開發審議，所以可能無法回應社會大眾對此二區位加強管理的期待。基此，建議在未列為保護區前，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以列為特定區位的方式處理，以加強未來的開發審議。

- (三) 第 2 版將防護原則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 (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基於 NbS 策略或方法是一個概念，不僅適用於防護，保護和永續利用亦適用，建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論述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時，可適度加入 NbS 概念，而不是只在防護原則中論述。

五、簡委員連貴

- (一) 議題一：支持老梅海岸、深澳岬角納入優先評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地區，建議由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劃定機關辦理，一級或二級無特別意見。另加強跨部會與地方溝通，建立共識推動。

- (二) 議題二：

1. 因應氣候變遷，評估高風險海岸聚落及擬訂調適策略，相當重要，建議加強高風險海岸聚落風險管理，並納入海岸防護計畫整體考量，調適策略，有關土地管理可結合非都市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推動，滾動適檢討。
2. 另海岸防護 13 處侵淤熱點海岸段監測，應考量整體海岸防護，釐清侵淤原因與機制，權責分工，作為監測依據，共同維護海岸防護安全。
3. 另建議掌握自然海岸變化情形，修正為「掌握自然海岸地形變化情形」。

- (三) 議題三：建議海岸監測分級，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或侵淤嚴重海岸地區，應加強海岸監測調查頻率，5 年至少辦理 2 次，其餘海岸地區 5 年至少辦理 1 次。

- (四) 議題四：同意經濟部礦務局意見。加強金門及馬祖海域非法抽砂監控與海岸安全管理。
- (五) 議題五：無意見。
- (六) 議題六：無意見。

六、林委員宗儀

- (一) 此次通盤檢討 109 年啟動，歷經 2 年多的努力，才提出目前的草案，大部分建議都能認可，應該在今天的討論後，略做微調就可定案。
- (二) 「老梅海岸」和「深澳岬角」目前是有共識，應做適當的保護（自然地景），至於是指定為 1 級或 2 級，可就不同擬定機關的進度去考量，若二者都還不適宜劃設，可先指定為重要「地景資源」特定區位，後續再繼續推動。
- (三) 金門、馬祖的「海岸線流失」（海灘的退縮）是否純因大陸抽取海砂所造成，仍需更多調查資料的蒐集分析。加上牽扯兩岸協商等事務的複雜性，贊同目前只針對「越界行為」採取裁罰作為。
- (四) 13 處侵淤熱點回歸到當初水利署提報的考量，主要係因鄰近地區都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人工結構物可歸究，意即有單位可以負責後續的海岸環境監測等工作，也可說大部分是人工結構物增設導致的海岸地形變化。這些年來，在人工結構物的擾動之後，「時間」是否讓附近的地形已達到新的平衡狀態，都可檢討，屆時再對這 13 處熱點是否持續監測做定奪。
- (五) NbS 目前是國際間的熱門議題，兼顧防護及保護，建議可列為整體海岸管理的指導原則。但目前國內的研究仍有限，還在發展的初期，目前聲稱的 NbS 工法可能都還不是那麼「自然」。

七、李委員錫堤

- (一) 議題五：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劃定時間已逾 8 年。考量海岸線是變動的，深受沙源、沖淤、地層下陷及地殼升降的影響，故根據歷年監測結果再次重新檢討侵淤熱點是有必要的。
- (二) 花蓮海岸近十餘年來有明顯的海岸下沉現象，近 5 年來更加劇到有每年下沉超過 2 公分的情形。海岸下沉自然會使海岸線退縮，但這種現象很可能只是大地震前海岸地區地殼下沉，而在大地震後海岸又會回彈上升。故在處理對策上宜考慮，未來有轉變為海岸抬升的可能性。

八、吳委員欣修

議題一有關新北市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指定為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部分，因涉及劃設後之實務執行，其劃設範圍及周邊開發行為是否受其限制影響等須釐清說明清楚，並須與民眾妥為溝通，以及協調各相關單位具體執行方式，避免產生衝突，故建議更嚴謹及再深入討論，確認具體可操作的執行機制後再行納入。

九、徐委員燕興

議題一有關新北市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指定為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部分，請釐清該 2 區位係屬都市計畫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以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老梅海岸所屬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近期是否有辦理都市計畫盤檢討作業，掌握不同法律相關資訊才能做精確的決策，故請盤點清楚。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規劃由林務局負責保安林林相

調查測量，監測頻率原則為每 5～10 年辦理 1 次乙節(第 114、243 及 386 頁)，查「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依保安林編號別每 10 年施行檢訂，後續仍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 有關目前尚未依法劃設保護區評估增設部分：

1. 有關花蓮七星潭礫石灘建議由本局依「森林法」劃入保安林(第 182 頁)，查七星潭海岸地區已編入編號第 2618 號保安林範圍，其餘沙灘礫石地難以實施造林，尚難符合編入保安林之目的，尚需觀察是否有得以造林之空間再評估是否有編入保安林之可行性，爰建議刪除該項目，或由內政部優先評估納入海岸特定區位依開發許可審議機制辦理。
2. 深澳岬角建議由新北市政府劃設自然紀念物，或由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劃定機關辦理等 2 方案：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規定，自然紀念物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等，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依據「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為直轄市、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
 -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架構，有關自然紀念物係循由下而上原則，請直轄市政府先行評估保存價值及啟動審議程序，就管轄範圍內具有價值者，經審議通過後指定公告為直轄市定自然紀念物，後續如保存價值提升，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
 - (3) 另依「海岸管理法」架構，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範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資源自然性、代表性及稀有性等因子綜合評估，據以劃分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並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明，查內政部 106 年公告實施之計畫內容，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有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均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4)惟查「深澳岬角」目前尚未由直轄市指定公告，爰本次所提 2 方案，仍建議先由新北市政府規劃評估，計畫擬定機關修正為地方政府，保護區等級為二級。

(三) 林務局執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 年)」有關「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執行經驗及方式等(第 391 頁)：本局刻正持續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亦將與各部會、機關交流實務推動狀況，如營建署已有需解決之議題（例如海岸災害防護），建議依業務需求成立跨領域顧問團，以協助 NbS 個案發展。另檢附前期資料蒐集與海岸防護相關案例簡報（如下圖），供該署業務參考。

NbS 案例 – 臺灣臺南

涉及社會挑戰：氣候韌性、自然與氣候災害、提升生物多樣性

面臨挑戰

- 沿海易受大浪、風暴潮影響，常發生海灘侵蝕和洪水
- 傳統防波堤及廢棄漁港，破壞沿海生態系統及景觀。

NbS 措施

- 使用天然材料或植物取代混凝土，進行海岸保護措施
- 降低海堤高度，改善沿海景觀和水域
- 拆除無用或低效率的漁港，恢復自然海岸線



資料來源：RECONNECT (n.d.)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議題三有關為海岸防護區位或海岸防護計畫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之頻率及期間：無新增意見。
- (二) 通檢草案（112 年 2 月版）部分：議程資料第 74 頁（即通檢草案第 2-45 頁）「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項下，枋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核准期間有誤繕，請修正文字為「103.04.03~113.04.02」。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議題二有關本署意見部分：
 1. 議題一之對策(二)…並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或至少每 2 年一次…，似為贅字，請刪除「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或」等字（P.3-9）。
 2. 議題三之對策(五)調適策略，僅修正第 2 點適應性策略內容，第 1 點保護性請一併修正（P.3-11）。
 3. 議題六之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訂調適策略之說明及對策，有關建議評估具高風險潛勢的海岸地區時可研擬適當調適對策部分：
 - (1)依 P.2-93，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已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至 20 條已明定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修調適行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另下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已有分工，海岸部分係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土地利用領

域辦理指認高風險地區，均由國土主管機關辦理。

(2)另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及海岸防護計畫現行機制，防護計畫係針對災害情形規劃相關防護設施，並以非工程方式透過提供災害潛勢予相關機關辦理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修正或變更，落實防災自主管理。

(3)本案若評估議題仍應列指定高風險海岸聚落及擬訂調適策略等，因海岸防護計畫屬災害類型之指導型計畫，主要以災害防護及風險分析為主，涉及整體國土利用規劃，屬土地管理範疇，無法處理，後續調適作為應回歸本法第 19 條規定。故建議敘明相關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如相關涉及文字修正為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研擬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

4. 第六章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二、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部分：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另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海岸侵蝕，應比照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3、4 項，增列主辦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第六章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五、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1)依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建議第五項之項目、應辦及配合事項酌修文字，將「督導」修正為「追蹤管控」。

(2)另第 6.2 節表 6-2-1 項目五已配合修正，惟第 6.3 節缺漏本法第 16 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

理部分，建請補充。

6. 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刪除相關規定頒訂之公文日期文號，避免後續若修訂時造成不符部分，尚有未修正，如 P. 2-32，內文請再檢視。

(二) 議題三有關監測調查作業頻率及期間部分，已配合修正，本署無補充意見。

(三) 議題五有關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補充部分：

1. 依據 103 年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及 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各侵淤熱點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2. 目前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均係依上開原則，請 13 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段監測調查分析與防護措施成效檢討，並於期限內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目前無相關補充意見。

(四) 議題六有關 NbS 指導原則或措施部分：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會議結論，目前係由農委會林務局檢視國內目前辦理環境，初步擬訂本土化相關通案執行準則，並提供相關資料，爰建請另洽該局提供資料。

(五) P. 4-29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其中暴潮溢淹之備註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部分，因整體海岸防護計畫之區位，係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地區有海岸災害情形得劃設海岸防護區，故區位係在無防護措施下盤點有暴潮災害之風險岸段，劃設為一、二級防護區位，而海岸防護計畫應考量現況已施設海岸防護措施而降低

災害風險之實際情境下，透過海岸災害風險分析，評估尚存在的災害風險，包含納入海堤防護能力之風險評估，以實際災害潛勢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以符實需，建議如下：

1. 修正備註 2 為「區位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2. 增加備註 3「防護區範圍係考量將既有海堤防護設施納入風險評估下，透過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影響範圍劃設」。

(六) 另 P. 4-9 表 4.1-1 之 19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中花蓮縣和中、屏東縣楓林、屏東縣竹坑等 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公告廢止，請修正。

十三、經濟部礦務局

議題四有關陸船越界抽砂議題近年受到府院關切，為彰顯政府對其違法抽砂已有防範對策，建議增列「因應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及馬祖海域抽砂問題，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加重刑罰嚴懲犯罪，以收嚇阻之效；同時強化我國海巡優勢機動取締查緝能量及持續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來提增執法頻率杜絕不法」等方向加以論述。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

老梅海岸位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國家風景區為非剛性、大區塊之經營管理範圍劃設，原則會尊重在地的意見，其涵蓋各種土地使用類別，涉及私有土地，該管理處會與在地民眾及機關溝通協調，若有反對意見，會儘量取得共識後再行納入範圍。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本次會議討論之六議題，尚無意見。

(二) 針對會議資料 P.127，通檢草案第 3.1 節海岸保護之議題三，意見如下：

1. 說明所述「…『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部分，非僅偏向部落發展，尚有傳統祭儀、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周邊獵區或墾耕土地等調查及範圍確認。
2. 說明所述「…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部分，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針對原住民土地適用諮商同意之構成要件，司法實務上也踐行該權利，至土地之地權上（取得產權）權利目前則在立法過程中，故建議刪修之。
3. 對策（三）所提「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部分，建議增列限制利用「自然資源」之諮商。

(三) 其他文字修正建議，會後另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十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議題一有關新北市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指定為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部分，建議敘明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若是為維護海岸生態環境，其實當地已有巡守隊進行維護，可作為在地軟性力量，是否仍須劃設海岸保護區，及劃設保護區之行政行為及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請再考慮當地實際情形及民意辦理；另老梅海岸所屬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近期是否有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部分，會後再確認。

十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有關象鼻岩列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紀念物」，新北市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審議會，因附近私有土地地主及居民反對，故決議「暫緩指定」。目前瑞芳區公所有設置警戒繩，派員維護及管理遊客禁止進入踩踏。
- (二) 老梅海岸綠石槽因尚未有民眾或機關提案，因此未評估是否具有「自然形成獨特罕見」的特性，據了解北觀處有派志工巡護，也會與石門區公所及警察局辦理聯合稽查，倘民眾踩踏在石蓴上，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開罰。

十八、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目前尚非屬法定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係由本府農業局處理。

十九、臺中市政府

針對永續利用（管理）議題方面，因通檢草案已刪除發展遲緩地區之篩選成果地區，爰無意見。

二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檢草案將原本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區，調整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並認定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須依本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則本公司之電廠開發計畫將增加行政處理程序，尤其急迫性案件會增加困擾，建議考量實際執行需求。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表

2.3-17 將環境響評估法之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由「環境影響評估監測」調整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惟為明確本項目權責，建議修正為「監督開發行為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執行情形（含環境監測計畫）」；其餘修正內容，無進一步意見。

二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辦理國有公用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租約（契約）約定事項一節（會議資料第 230、243 頁），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事宜會議」獲致結論，請所屬各分署於新申租或租約期滿換約續租時，特約「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嗣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將前述會議結論納修於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觀光、海水浴場事業使用及養殖事業使用租賃契約書格式之特約事項。

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2 年 2 月 21 日署巡檢字第 1120004420 號函）

本署無意見。

二十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分署代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本會議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會後將與本署綜合計畫組討論妥處。

二十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議題一有關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象鼻岩）列為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可行區位，係本署 107 年委託研究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之建議，相對於其他具資源價值地區已較具共識，其規劃劃設範圍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涉及民意蒐集部分，除委託研究案有辦理地方公聽會或工作坊之外，新北市政府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蒐集民意，據悉當地民眾有反對意見，後續可於海岸保護計畫擬定過程，依法定程序踐行民眾參與並取得共識。以深澳岬角為例，前深澳電廠原規劃於該海岸設置時，有跟台電公司協調溝通，該公司願意認養該區維護管理工作，若後續可以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會將台電公司納為管理人，另其附近應無申請開發案件，並會將鄰近之深澳漁港使用需求納入考量，因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所需時程很久，本部作為本法主管機關，要有積極作為，故建議仍於通檢草案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
- (二) 有關張委員容瑛所提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係接續該條第 2 項規定，會先與保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前曾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洽談「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規劃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案例，係由本部與文化部合作辦理，該機制俟後續研究更成熟，納入下次通檢作業辦理。另張委員建議於通檢草案第二章新增第 2.5 節說明各目的事業之監測調查作業情況部分，因該工作具困難度，本署會先

將署內相關資料彙整好，再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

- (三) 各委員就議題六有關防護原則納入 NbS 所提意見部分，將以宣示性方式呈現，並提升適用整體海岸管理範疇。
- (四) 議題五有關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係於專案小組會議時，許委員泰文建議重新檢討，考量該 13 處侵淤熱點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並提經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且海岸防護計畫已納入，已依本法專責法定計畫處理中，故建議後續俟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後有需要再調整處理。
- (五) 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通檢草案第 3.2. 節海岸防護議題六有關高風險海岸聚落研擬適當調適對策所提意見部分，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土地利用領域，另於國土計畫處理。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9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委員右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

席）
吳堂安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吳 委 員 堂 安	吳堂安		
丁 委 員 澈 士	（請假）		
李 委 員 佩 珍	李佩珍		
李 委 員 錫 堤	李錫堤		
林 委 員 宗 儀	林宗儀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張 委 員 容 瑛	張容瑛		
張 委 員 桂 鳳	張桂鳳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永 森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邊委員孝倫	(請假)		
黃委員琮逢		黃琮逢	黃琮逢
徐委員淑芷		視察	周受芝
鄭委員又華	鄭又華		
陳委員怡如		簡任技正	陳永國
賴委員郁晴	賴郁晴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張心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俊奇 謝小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黃文海 吳清山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建武 施威全 鄭裕中 徐洪仁 陳嘉富 陳怡如	
經濟部工業局	賴育仁	
經濟部能源局	高鳳野 林裕民 陳聖夫	
經濟部礦務局	杜政達 侯統順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 假)	

國營會

陳吟妃 -3-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國 防 部		
財 政 部	(請 假)	
教 育 部	(請 假)	
法 務 部	(請 假)	
交 通 部	張謙億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吳國璇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李正人	
交 通 部 中 央 氣 象 局	(請 假)	
文 化 部	(請 假)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請 假)	
數 位 發 展 部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保 育 署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巡 署		
原 住 民 委 員 會	廖益群 林世品	
國 家 通 訊 會		
傳 播 委 員 會		
臺 北 市 政 府	郵政局 李思弘	
新 北 市 政 府	郵政局 齊紀雯 文化局 楊安森 農業局 李瑞玲 水利局 鄭家仁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吳俊煒 陳華晴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海關 莊學雲	
基 隆 市 政 府	郵政局 方梓竹 李明俊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張良印	0986842156
嘉 義 縣 政 府	林鴻成	
屏 東 縣 政 府	傅奕翔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清柏	
本部地政司	陳芳芳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陽 廖明林	
國家公園組	賴建良 陳永恩	
都市計畫組		

20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中油公司 王永慶	王永慶	
台電公司	鍾錦榮 林大維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 組 長 崇 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 科 長 誌 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許嘉玲	